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50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4、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9,556,84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4人。

4、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9,556,84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4人。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王帅等50人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40万股。》。2021年8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截至2021年8月18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2、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4 元

5、第五期限限制性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0 人） | | 240.000 | 20% | 0.29 % |

6、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7、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以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9%；2) 以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9%。 |

| | |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7%；2) 以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27%。</p> |
|---------|---|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核分数 | 分数 \geq 95 | 85 \leq 分数 <95 | 75 \leq 分数 <85 | 分数<75 |
|---------|--------------|---------------------|---------------------|-------|
|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认为：富安娜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7,059,027.00元，股本为人民币827,059,027.00元。根据富安娜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王帅等 50 人 2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4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富安娜已收到王帅等 5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9,456,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056,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29,459,02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29,459,027.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 | | 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 | | | | | |
| 1、高管锁定股 | 327,109,412.00 | 39.55 | 327,109,412.00 | 39.44 | 327,109,412.00 | 39.55 | | 327,109,412.00 | 39.44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036,212.00 | 1.58 | 15,436,212.00 | 1.86 | 13,036,212.00 | 1.58 | 2,400,000.00 | 15,436,212.00 | 1.86 |
| 小计 | 340,145,624.00 | 41.13 | 342,545,624.00 | 41.30 | 340,145,624.00 | 41.13 | 2,400,000.00 | 342,545,624.00 | 41.3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 | | | | | |
| 流通股份 | 486,913,403.00 | 58.87 | 486,913,403.00 | 58.70 | 486,913,403.00 | 58.87 | | 486,913,403.00 | 58.70 |
| 小计 | 486,913,403.00 | 58.87 | 486,913,403.00 | 58.70 | 486,913,403.00 | 58.87 | | 486,913,403.00 | 58.70 |
| 合计 | 827,059,027.00 | 100.00 | 829,459,027.00 | 100.00 | 827,059,027.00 | 100.00 | 2,400,000.00 | 829,459,027.00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829,459,027.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9,456,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7,059,027.00 股增加至 829,459,027.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芳和陈国红，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2.63%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国芳和陈国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将为 52.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